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46)

涉及法律程序之內幕信息

有關財務援助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涉及法律程序之內幕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發現上海保賢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保賢」）的銀行賬戶因上海奉賢綠地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而被凍結，原因是違反上海保賢（連同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集控股」）、裘東方（「裘先生」）及黃堅（「黃女士」）作為擔保人（統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擔保（「擔保」）的條款，擔保旨在確保上海顧臻實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於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得以履行。

提供財務援助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涉及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發現上海保賢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就借款人於有關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 55,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借款人，由保集控股持有 93.872% 權益
- (ii) 貸款人

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

利率：每年 18%

期限：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已提取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上海保賢（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訂立擔保，據此各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共同對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日

訂約方：

- (iii) 貸款人
- (iv) 上海保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v) 裘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vi) 黃女士（裘先生的配偶）
- (vii) 保集控股（裘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其 86.83% 已發行股份）

擔保範圍：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5,000,000 的貸款元及其利息、罰息、罰金、複利、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及貸款變現費用。貸款變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費、估價費、拍賣費、訴訟費、公證費、法律費等。

期限：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根據擔保之規定，借款人並未向上海保賢提供任何利息或抵押品，以換取上海保賢向貸款人提供擔保。

由於借款人在貸款期限屆滿時未能履行還款義務，貸款人起訴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法院作出判決，借款人應於判決生效後 10 日內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39,000,000 元，並且擔保人應承擔連帶責任。因此，借款人進一步違反判決要求後，貸款人向法院申請對人民幣 39,000,000 元及上海保賢的銀行賬戶進行財產保全，該賬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凍結，餘額為人民幣 13,736.432 元。

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海保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正在就上述判決及上海保賢銀行賬戶凍結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繼續評估法律程序及銀行賬戶凍結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此外，保集國際有限公司及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由裘先生最終控制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約 52.33% 的已發行股本）已同意，倘上海保賢需就法律程序向貸款人支付任何款項，向本公司彌償其可能遭受的任何實際損失。

董事認為，彌償契據不會減少上海保賢銀行賬戶凍結對本集團總體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上海保賢、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上海保賢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包括物業銷售、建材銷售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上海保賢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放債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設。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保集控股持有 93.872% 權益，而保集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裘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86.83% 權益，因此，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海保賢為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而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對借款人的財務援助。由於有關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未超過 100%，故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裘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擔保訂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保集控股持有 93.872% 權益，而保集控股則由裘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86.83% 權益，因此，借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對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的財務援助及擔保範圍）的誤解，本公司未能於訂立擔保的相關時間及時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擔保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未能取得該批准。然而，由於法院已裁定可對擔保人（包括上海保賢）強制執行擔保，故本公司可能已無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擔保。

本公司直至最近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方知悉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董事嚴肅對待該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補救措施

彌償及控股股東確認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保集國際」）（持有本公司約 33.18% 股權的主要股東）及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立耀」）（持有本公司約 19.15% 股權的主要股東）（保集國際與立耀合稱「彌償人」）已同意，倘上海保賢需就法律程序向貸款人支付任何款項，向本公司彌償其可能遭受的任何實際損失。

彌償人亦確認，據彌償人及裘先生（彌償人及裘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所知，除擔保外，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之債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擔保（「對外擔保」）中，並無未獲解除的擔保（「未解除擔保」）。此外，彌償人承諾：(i) 倘上海保賢就擔保而向貸款人償還任何款項（有關款項稱為「已償還款項」），本公司有權將有關已償還款項抵銷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股 50% 以上的實體）的款項；(ii) 彌償人應就本公司因任何未解除擔保而遭受的實際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iii) 倘控股股東知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訂立任何新的對外擔保，控股股東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向董事會報告該對外擔保。

其他補救措施

董事嚴肅對待上述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並對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表示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 (i) 向本集團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交易釋義及適當計算百分比率的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的現有知識；
- (ii) 將向所有董事及相關人員發出內部備忘錄，要求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並應知會本公司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
- (iii)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系統：(a) 定期向相關人員提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更新；(b) 要求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需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c) 監控與關連人士的每月交易，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業務單位之間能更好地協調及報告關連交易；及
- (iv) 進一步檢討本公司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的任何缺陷，並尋求專業機構的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政策在關連交易監察及報告方面的監察及實施成效，確保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要求開展現時及未來的交易。

(v)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裘東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裘東方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敏儀女士、易八賢先生及王喆先生。